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主会场）和公司子公司会议室（分会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敬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在2023年的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 2023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 185 万元，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更好的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规范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作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